

证券代码：871939

证券简称：东吴电机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九时三十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939	东吴电机	2021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楼建锋、曹子圆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以及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下，公司积极开拓业务，取得了较好的业绩，顺利地完成了预期增长目标。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情况，在总结 2020 年工作的基础上，形成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，董事会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，并形成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7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 9:00—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 2599 号、联系电话：0572-2569791，传真 0572-2569066、联系人：臧小凡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